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控股”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主承销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菱电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刚  
设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2号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主营业务描述：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长江创新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活动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货币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 （四）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并主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项目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开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 （九）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十一）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十二）本机构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不当实际控制权；
- （十三）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长江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上发行。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撤回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不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将被撤回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上发行。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撤回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不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将被撤回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被披露最终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菱电控股”）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持有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视为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货币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长江创新是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战略配售安排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长江创新是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2.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上发行。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定价原则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撤回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不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将被撤回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0A0UJX28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长江创新是长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江创新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货币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长江创新是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战略配售安排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长江创新是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2.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上发行。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定价原则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撤回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不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将被撤回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上发行。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定价原则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撤回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不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将被撤回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因此，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上发行。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定价原则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撤回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不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将被撤回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上接A27版）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日（T+1日）在《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情况》和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上发行之日起即行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适用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3月4日（T+3日）通过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内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网上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按照获配对象的价格，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承诺。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网上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1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交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2月2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交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2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交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预缴注册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2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意向），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2日 2021年2月25日 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2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当日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3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
T+3日 2021年3月4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期。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

（二）配售数量

2021年2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数量为 9,732.5万股。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配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获配股530,363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5日（T+4日）之前，依据长江创新认购金额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者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	-----------	---------	-----